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监督效能，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顺军先生、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李锦先生、甘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干胜道先生、范雪飞先生、柴俊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干胜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干胜道先生及柴俊武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范雪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已出具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的书面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顺军 197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智化新零售及企业战略规划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是“神鸟健康”创始人；现主要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顺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飞 1970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在医药流通（院外流通市场）领域具备三十年丰富经验，是公司创始人；现主要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燕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97%，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3%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3.00% 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与周跃武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李锦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燕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跃武 1971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主要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跃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5%，周跃武先生为与李燕飞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跃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锦 197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在医药流通（院外流通市场）领域具备二十余年丰富经验，曾就职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等；现主要任成都合升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沛方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李锦先生与李燕飞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甘孟 199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荣获 2023 年胡润 U30 中国创业先锋称号；现任西部智慧检验与数字医疗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现主要任浙江值的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干胜道 196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现任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胜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雪飞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公派赴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版《清末民初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继受研究》《担保物权法原理》等多部学术著作，发表于《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刊物的学术论文达三十余篇，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建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主要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雪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柴俊武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主要任电

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省营销学会副理事长、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俊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